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27387844

聯絡人：柯博文

聯絡電話：77129035

受文者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電字第0970090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部XCA初審窗口（教育部受理XCA初審窗口.DOC）

主旨：本部設立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（XCA）憑證註冊初審窗口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97年3月21日會訊字第0972460154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社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總務司文書科、電算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2008/05/22
12:19:35
印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教育部受理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(XCA) 學校憑證註冊初審窗口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0970057187 號發奉核定

大學校院、學院、研究所等及其進修學校	教育部高等教育司(高教司)四科
專科學校(二專,五專)、技術學院(四技、二技)、科技大學等及其進修學校	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技職司)四科
空中大學	教育部社會教育司(社教司)一科
高級職業學校	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
高級中學	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特教學校	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
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	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